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2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稻葉義幸董事书面委托池田修二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芦德宝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7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

因董事芦德宝、顾瑾、曹阳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资格的意见,以及律师的法律意见书也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2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资格的议案》,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资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第二期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的,激励是有效的;同意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的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2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50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3月2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第二期解锁数量为4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9%,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27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3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后获确认无异议备案。

2、2013年3月1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

3、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3月19日。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60个月,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和48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30%和10%。

4、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7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数量共计3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9%,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27日。

5、2015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7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其中包括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251,477,011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25,738,506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77,215,517股。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已由700万股增加至1,050万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数量为4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9%;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27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60个月,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和48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30%和10%。

截至2015年3月19日,公司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禁售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个人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C级(合格)或以上。	2014年度,7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C级(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4	公司业绩条件: (1)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注: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分别为4,774.38万元和4,406.38万元) (2)以2012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56%;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3.5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主营业务是指粉末冶金制品)	(1)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37.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250.38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2年度增长率为232.72%,满足解锁条件;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0.53%,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9%,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27日。

2014年4月1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其中包括以公司总股本251,477,011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发布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251,477,011股增加至377,215,517股,其中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已由700万股增加至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达到本期解锁条件后,公司7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50万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解锁后,剩余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以前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以后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芦德宝	董事长	700,000	490,000	735,000	315,000	30%
2	朱志荣	总经理	700,000	490,000	735,000	315,000	30%
3	曹　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0	420,000	630,000	270,000	30%
4	何灵敏	副总经理	500,000	350,000	525,000	225,000	30%
5	史小迪	副总经理	400,000	280,000	420,000	180,000	30%
6	黄永平	总经理助理	400,000	280,000	420,000	180,000	30%
7	顾　瑾	董事	350,000	245,000	367,500	157,500	30%
8	肖亚军	财务总监	300,000	210,000	315,000	135,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50,000	2,765,000	4,147,500	1,777,5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050,000	4,235,000	6,352,500	2,722,500	30%
合　计			10,000,000	7,000,000	10,500,000	4,500,00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3月27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9%;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72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233,000	-4,500,000	137,73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982,517	+4,500,000	239,482,517
合计	377,215,517	-	377,215,517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已取得合法授权;公司就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2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相关事项的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投资")的通知,其股东情况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发生了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广投资")近日受让了金广投资的19.37%股份,成为金广投资单一第一大股东。

金广投资成立于2001年4月,注册资本1,028万元,系本公司当时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持股的投资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前,金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4,315,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其中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3,963,000股,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新金广投资成立于2013年9月,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法定代表人:范文浩,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889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该公司主要股东为: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61%),以及芦德宝(出资比例为7.74%)、朱志荣(出资比例为7.74%)、曹阳(出资比例为7.74%)、何灵敏(出资比例为7.74%)等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主要管理人员,其中股东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投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484万元。新金广投资最近已制订完善了股东正常退出机制,以保证本公司在职高管、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始终能够成为新金广投资的股东,当其在本公司离职(含退休)后能够正常退出新金广投资。

新金广投资近日通过受让部分本公司已退休原高管及部分退休员工所持金广投资的股份后,持有金广投资19.37%的股份,成为金广投资单一第一大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3月18日完成了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除新金广投资持有金广投资19.37%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长芦德宝(持股16.57%)、总经理朱志荣(持股2.72%)、副总经理曹阳(持股2.72%)和何灵敏(持股0.97%),以及其他本公司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合计持有金广投资38.17%的股份,新金广投资以及目前的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在职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合计持有金广投资的股份已达57.54%。

2、金广投资已于2015年3月19日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宗交易平台受让了新金广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52,634股。

上述大宗交易完成后,金广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367,9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8%,其中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3,963,000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5—031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通知,南京钢联于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份193,787,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减持前,南京钢联持有南钢股份股票2,181,152,4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28%;本次减持后,南京钢联持有南钢股份股票1,987,364,8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28%。南京钢联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一致行动人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杨思明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号	320100000144475
组织机构代码	68673726-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钢材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09年05月20日至2059年05月1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12686737268
股东构成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40%),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0%),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10%)。
通讯方式	025-57073114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杨思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江苏·南京
郭广昌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汪群斌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吴启宁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黄一新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江苏·南京
吕　鹏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陶　魄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上述人员均未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居留权,且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杨思明
注册资本	8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20100000037195
组织机构代码	74820466-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氢[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氧[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03年3月24日至2053年03月2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12748204660
股东构成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100%
通讯方式	025-57073114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钢联"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南钢联合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钢联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南钢联合与南京钢联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减持前,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南钢股份股票占其总股本的82.87%,导致市场流通比例偏低。南京钢联本次减持南钢股份股票,有利于优化其股东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提高市场投资者参与的积极性。

作为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将从各个方面积极支持南钢股份由传统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发展,实现钢铁主业向价值链的上游提升、向下游产业链高端制造业延伸,并做大节能环保、钢铁电商、信息化等新兴产业和新业务模式。南京钢联培育的新业务、新业态,条件成熟后也将优先植入南钢股份。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作出继续减持南钢股份股票的安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南京钢联持有南钢股份股票2,181,152,457股,占南钢股份总股份的56.28%;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股票1,030,587,312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26.59%。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南钢股份3,211,739,769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82.87%。

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3月19日收盘,南京钢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南钢股份193,787,560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5.00%。

截至2015年3月19日收盘,南京钢联持有南钢股份股票1,987,364,897股,占南钢股份总股份的51.28%;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股票1,030,587,312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26.59%。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南钢股份3,017,952,209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77.8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南钢股份股票。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2015年2月16日,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签署《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减持南钢股份73,700,688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4.99%。(详见2015年2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减持南钢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16日收盘,南钢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南钢股份28,133,984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0.73%,交易价格区间为3.47元/股-3.69元/股。

2、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27日收盘,南京钢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南钢股份16,060,000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0.41%,交易价格区间为3.46元/股-3.75元/股。

3、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19日收盘,南京钢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南钢股份187,527,560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4.84%,交易价格区间为3.50元/股-4.77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南京钢联、南钢联合)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股票简称	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2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211,739,769 持股比例:82.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193,787,560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9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数量:77,277,371股

本次发行价格:6.85元/股

2、认购对象的股份数量和说明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吴澜	35,036,496	6.11%
	桐庐药材	28,613,138	4.99%
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	鹏兴投资	2,919,708	0.51%
	博云投资	10,708,029	1.87%
合计		77,277,371	13.47%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确定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

(1)吴澜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满12个月后,为保证本次发行盈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吴澜分五次逐步解除其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锁定,具体解锁进度如下:

解锁进度(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当期可解锁比例	累计可解锁比例
满12个月且承诺期第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0%	30%
满24个月且承诺期第二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0%	60%
满36个月且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已出具	20%	80%
满48个月	10%	90%
满60个月	10%	100%

如吴澜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吴澜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2)桐庐药材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满12个月后,为保证本次发行盈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桐庐药材分三次逐步解除其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锁定,具体解锁进度如下:

解锁进度(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当期可解锁比例	累计可解锁比例
满12个月且承诺期第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40%	40%
满24个月且承诺期第二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0%	70%
满36个月且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已出具	30%	100%

如桐庐药材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桐庐药材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3)鹏兴投资、博云投资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2月15日,新领先100%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新领先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893826)。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为新领先的唯一股东,新领先成为太龙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3月2日,桐君堂49%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桐君堂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22000034660)。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为桐君堂的唯一股东,桐君堂成为太龙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4年5月5日,太龙药业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2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预案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及事后独立意见。

3、2014年8月6日,桐庐药材召开股东会,同意参与本次重组。

4、2014年8月6日,鹏兴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参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

5、2014年8月6日,博云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参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

6、2014年8月6日,公司与吴澜、高世静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2014年8月6日,公司与桐庐药材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8、2014年8月6日,公司与吴澜、高世静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9、2014年8月6日,公司与桐庐药材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10、2014年8月6日,公司与鹏兴投资、博云投资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11、201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